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357/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下列事項 ——

(a) 在僱員共用居所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載列的任何公眾遊樂場地禁煙；及

(b) 禁止將任何煙草產品售予穿著校服的人士。

3. 政府當局承諾 ——

(a)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第132章所指明的體育場及公眾泳池中的哪些區域將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及

(b) 在2006年6月16日的會議前，提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會動議的整套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經考慮委員在2006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就展示禁止吸煙標誌所發表的意見後，當局仍建議廢除《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5條所訂有關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須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並會建議在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 委員進而同意在下次會議上決定哪些由委員建議的修正案應由法案委員會提出。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a) 2006年6月15日上午8時30分；

(b) 2006年6月16日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及

(c) 2006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0	主席 政府當局	2006年6月15及16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000241 – 00171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357/05-06(01)號文件)	
001716 – 002454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在僱員共用居所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載列的公眾遊樂場地實施禁煙 禁止將任何煙草產品售予穿著校服的人士	
002455 – 00285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第132章所指明的體育場及公眾泳池中的哪些區域將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2856 – 00452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僱員共用居所禁煙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4525 – 004803	楊森議員	重申其意見	
004804 – 011039	主席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下列事項—— (a) 在第132章所載列的任何公眾遊樂場地禁煙；及 (b) 禁止將任何煙草產品售予穿著校服的人士。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決定哪些由委員建議的修正案應由法案委員會提出。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40 – 011740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宇人議員	<p>下次會議日期</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16日的會議前，提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會動議的整套最新修正案。</p> <p>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提交報告，並會建議在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修正案)</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